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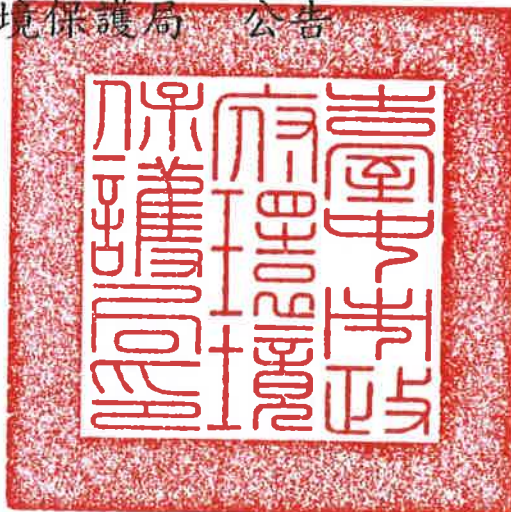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00045442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局建築工程餘土處理運送憑證之印製、發給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訂

- 一、旨案運送憑證內容，依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八格式印製、發給。
- 二、旨案委託業務溯自102年1月23日。

局長陳宏益

線